

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
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 110KV 电力线路工程
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衡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7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列示，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评审阶段发现不合格或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列示的内容为准。

如招标人通过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予以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摘要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摘要，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不合格或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一、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一）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1、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的；
- 3、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 4、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
- 5、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银行转账、电子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的，以投标截止时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会分中心出具的到账名单为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6、未按要求在开标时提供有关资料的；

（二）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1、投标文件的装订不符合要求；
- 2、投标文件的份数不满足要求；
- 3、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投标下浮率或缺投标函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在开标会上被宣布为无效投标后，不再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亦不进入评标程序。

二、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行为：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3、在评审阶段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4、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5、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注册建造师）信息核查不符合要求的；
- 6、投标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未有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名或签章及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未在投标文件正本封面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亲笔签字确认的；
- 7、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 8、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 9、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按招标人给定的招标控制价进行报价的或未填写的；
- 10、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1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
- 12、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承诺的；
- 1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诚信承诺或未在诚信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的；
- 14、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进粤企业信息登记（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
- 1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 110KV 电力线路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已由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批准文号为：新发改投审[2023]95号、新发改投审[2024]102号，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 2303-440705-17-01-143151，招标人为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通过申请专项债券、财政统筹等多渠道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为粤澳园区兰屋南路分界点至能达站新建电力线路共 17.8km，（新建线路（含塔架 5.8km）；利用原有、迁改塔架挂线 12km）。其中新建 110kV 单回电缆 FY-YJLW03-64/110-1×1200mm² 共 1.2km，新建 110kV 单回电缆 FY-YJLW03-64/110-1×800mm² 共 0.5km，新建 110kV 单回架空线路 1×JL/LB20A-300/40 型铝包钢芯铝绞线线路路径长约共 13.5km，新建 110kV 双回架空线路 1×JL/LB20A-300/40 型铝包钢芯铝绞线线路路径长约共 2x2.6km，新建单回路耐张杆 2 基，新建单回路直线杆 2 基，新建单回路耐张塔 2 基，新建单回路直线塔 6 基，新建双回路耐张塔 9 基，新建双回电缆沟 0.46km，新建电缆平台 4 座，新建围栏 4 座。最终建设规模以实际为准。

2.2 项目估算总投资：5185.85 万元，其中：勘察费为 25.36 万元，设计费为 146.71 万元，建安工程费为 4078.29 万元（最终以财政评审为准）。

2.3 工期：180 个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 20 个日历天，设计工期 20 个日历天，施工工期 140 个日历天；设计工期需配合工程施工进度）。

2.4 招标范围：

（1）勘察：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勘察、测量、物探工作，出具工程勘察、测量及物探的技术成果，并确保勘察数据的准确性与有效性，为后续设计提供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物探测试检测、设计配合、施工配合等相关服务。

（2）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等相关服务。

（3）设备材料采购：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等。

（4）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施工（含电力设施标识装置施工、电力设施参数调试及试运行、施工道路修筑、辅助施工、安全保障措施、转供电，竣工图编制、配合验收及竣工投产、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的修复和保修等相关服务）。

（注：1、勘察、各阶段设计成果要符合规划、电力等部门报批要求。2、如因政策、土地使用等问题，政府部门发出调整建设内容时，需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建设范围和建设规模。3、如因政策、土地使用等问

题取消项目建设，按实际已完成的工程量结算，其余部分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2.5 招标内容：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

2.6 建设地点：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

2.7 工程质量要求：（1）勘察质量标准：按国家、省或行业建设工程勘察准则和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招标人的功能需求，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2）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按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设计准则和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招标人的功能需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3）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和符合当地供电局有关部门进网验收要求并接通电源。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三类资质：

（1）**勘察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或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2）**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3）**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承装、承修、承试类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或以上）资质。

投标人（指施工方）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项目总负责人可以由施工负责人同时担任）：具备以下任意一项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电力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或具备电力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联合体投标的由勘察单位提供）：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联合体投标的由设计单位提供）：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执业资格。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单位提供）：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执行。

注：拟委派项目总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提供在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证明的复印件（①未达到退休年龄的，需提供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②已退休且不超过执业年龄上限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及其返聘证明代替）。

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家数应不超过 3 家。（2）联合体牵头人须是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登记或投标。（5）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信息登记相关工作的通知》和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信息进粤登记有关查验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联合体投标的，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

3.4 投标人（指施工方）须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资信备案或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电网建设工程诚信备案登记。投标人（指施工方）在工程所在地政府没有处于限制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近三年迁改工程中无安全、质量的不良记录，并在迁改实施过程中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和协调工作。

3.5 投标人拟派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3.6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属于“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公示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

3.7 取得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从业资格的企业和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备案，且备案信息已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公布，可以在我市范围内开业执业，为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应当在备案的业务范围内开业执业。

4. 获取招标文件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招标公告规定时间____，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获取招标文件等资料（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700/index>）。

4.2 获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办理，具体操作办法详见《江门市建设工程交易平台投标企业操作手册》。

5. 资格审查方式

5.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人应于招标公告规定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会分中心七楼开标室（地址：江门市新会区振兴二路 73 号）。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内

容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750-6262908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衡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小姐 电 话：0750-2233828

监督部门：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电 话：0750-62977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围垦古洲角综合楼 105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750-626290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衡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迳堤路 13 号碧桂园·阳光水岸二街 2 幢首层 112-113 号铺位 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750-2233828 电子邮件：gdhj828@126.com
1.1.4	项目名称	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 110KV 电力线路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通过申请专项债券、财政统筹等多渠道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p>(1) 勘察：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勘察、测量、物探工作，出具工程勘察、测量及物探的技术成果，并确保勘察数据的准确性与有效性，为后续设计提供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物探测试检测、设计配合、施工配合等相关服务。</p> <p>(2)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等相关服务。</p> <p>(3) 设备材料采购：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等。</p> <p>(4) 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施工（含电力设施标识装置施工、电力设施参数调试及试运行、施工道路修筑、辅助施工、安全保障措施、转供电，竣工图编制、配合验收及竣工投产、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的修复和保修等相关服务）。</p>

		<p>(注：1、勘察、各阶段设计成果要符合规划、电力等部门报批要求。2、如因政策、土地使用等问题，政府部门发出调整建设内容时，需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建设范围和建设规模。3、如因政策、土地使用等问题取消项目建设，按实际已完成的工程量结算，其余部分双方互不追究责任。)</p>
1.3.2	计划工期	<p>工期：180个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20个日历天，设计工期20个日历天，施工工期140个日历天；设计工期需配合工程施工进度）。</p>
1.3.3	质量标准	<p>(1) 勘察质量标准：按国家、省或行业建设工程勘察准则和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招标人的功能需求，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2) 设计要求的 质量标准：按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设计准则和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招标人的功能需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3)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和符合当地供电局有关部门进网验收要求并接通电源。</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条件：</p> <p>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三类资质：</p> <p>(1) 勘察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或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p> <p>(2) 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p> <p>(3) 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承装、承修、承试类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或以上）资质。</p> <p>投标人（指施工方）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财务要求：/。</p> <p>设计业绩要求：/。</p> <p>施工业绩要求：/。</p> <p>信誉要求：/。</p> <p>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项目总负责人可以由施工负责人同时担任)：具备以下任意一项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电力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或具备电力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施</p>

		<p>工项目负责人。</p> <p>勘察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联合体投标的由勘察单位提供）：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p> <p>设计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格要求：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执业资格。</p> <p>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p> <p>注：拟委派项目总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提供在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证明的复印件（①未达到退休年龄的，需提供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②已退休且不超过执业年龄上限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及其返聘证明代替）。</p> <p>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p> <p>其他要求：</p> <p>1、投标人（指施工方）须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资信备案或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电网建设工程诚信备案登记。投标人（指施工方）在工程所在地政府没有处于限制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近三年迁改工程中无安全、质量的不良记录，并在迁改实施过程中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和协调工作。</p> <p>2、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信息登记相关工作的通知》和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信息进粤登记有关查验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联合体投标的，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p> <p>3、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p> <p>4、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属于“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公示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p> <p>5、取得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从业资格的企业和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备案，且备案信息已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公布，可以在我市范围内开业执业，为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应当在备案的业务范围内开业执业。</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家数应不超过 3 家。(2) 联合体牵头人须是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登记或投标。(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前（时间以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截止时间已到，则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和异议。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前（时间以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允许合法的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 (1) 投标人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及主体结构施工业务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 (2) 专业工程允许分包给符合国家相关资质要求的单位。 (3) 以上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确定后报招标人登记备案。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前（时间以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截止时间已到，则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要求。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时间以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通知视为将招标文件的澄清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
2.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	2025年__月__日前，在此时间后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不予受理。（时间以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通知视为将招标文件的澄清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p>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封面 2、目录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联合体协议书； 6、投标保证金； 7、项目管理机构； 8、工程承诺书； 9、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10、资格审查资料； 11、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12、技术部分文件
3.2.4	招标控制价	<p>一、中标人必须按建安工程费估算金额进行限额设计。</p> <p>二、招标控制价为：4250.36万元，其中： 勘察费招标控制价为：25.36万元； 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146.71万元； 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为：4078.29万元。</p> <p>注：本项目勘察费、设计费招标控制价均为暂定价，最终以江门市新会区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定案价为准。</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及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高投标控制价仅是投资估算价，不是工程承包价。最终以江门市新会区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定案价为准。 2、工程勘察费、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时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工程勘察费、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同一下浮率，投标报价下浮率范围应$\geq 10.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范围应$\geq 3.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工程勘察费、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的承包价是以经江门市新会区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定案的费用\times（1-中标报价下浮率）计算。 3、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控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及暂估价包含在建安工程费内，投标总价也必须包含该部分费用。 4、本项目中标人的设计方完成施工图后交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并编制工程预算书交由财政审核。 5、若投标下浮率$\geq 20.00\%$，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成本证明资料。投标报价优先解释顺序：1）投标下浮率小写；2）投标报价大写；3）投

		标报价小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 50 </u>万元</p> <p>递交方式：</p> <p>1. 银行转账。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门市）采用银行转账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是否成功缴纳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截止时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会分中心出具的到账名单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自行核实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具体操作细则按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门市）《江门市建设工程交易平台投标企业操作手册》为准）。</p> <p>2. 银行保函。（1）投标人自行开具银行保函的，在开标时须提供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如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由开具保函的银行提供从其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有对应的保函编号，并有银行加盖的业务印章）]。</p> <p>（2）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门市）采用电子银行保函方式递交的，投标人是否成功缴纳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截止时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会分中心出具的名单信息为准（具体操作流程请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门市）”的“操作指引”栏目下载中心专区，下载“电子保函服务操作指引”）。</p> <p>3. 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1）开标时须提供投标保证保险原件。[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p> <p>（2）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门市）采用电子保证保险方式递交的，投标人是否成功缴纳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截止时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会分中心出具的名单信息为准（具体操作流程请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门市）”的“操作指引”栏目下载中心专区，下载“电子保函服务操作指引”）。</p> <p>注意事项：（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开具银行保函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2）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否决其投标；（3）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保单进行核查，如发现虚假须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①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除前 3 名中标候选人外，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p>②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3.5.2	近年财务状况	<u> </u> / <u> </u> 年，指 <u> </u> / <u> </u> 年 <u> </u> / <u> </u> 月 <u> </u> / <u> </u> 日起至 <u> </u> / <u> </u> 年 <u> </u> / <u> </u> 月 <u> </u> / <u> </u> 日止。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u> </u> / <u> </u> 年，指 <u> </u> / <u> </u> 年 <u> </u> / <u> </u> 月 <u> </u> / <u> </u> 日起至 <u> </u> / <u> </u> 年 <u> </u> / <u> </u> 月 <u> </u> / <u> </u> 日止。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___/___年，指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格式除外）中规定的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的，必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若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盖章、签字外，其他提交的资料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字即可。 2、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3、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封面页除外），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投标文件有“签字或印章”处，投标人同时签字和印章也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投标文件有“签字”处，投标人在签字的基础上加盖印章也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为 <u>壹</u> 份，副本为 <u>肆</u> 份。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均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投标文件须采用坚固材料进行密封包装，确保包装袋不会开裂以致投标文件外露，并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投标人应正确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及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光盘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共 <u>柒</u> 个密封袋，由投标人进行密封包装（封口处采用封条密封并加盖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即可），并正确在投标文件的包封袋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u>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 110KV 电力线路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u> 招标人名称：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类型：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光盘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在 2025 年__月__日 0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时间以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会分中心七楼开标室（地址：江门市新会区振兴二路 73 号）。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时间以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开标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会分中心七楼开标室（地址：江门市新会区振兴二路73号）。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3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p>关于开标活动暂停</p> <p>5.3.1 招标人应当执行连续开标的原则，按开标程序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开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开标工作无法继续时，开标活动方可暂停。</p> <p>5.3.2 发生开标暂停情况时，招标人应妥善保管好或封存已接收的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通知、备选投标方案等投标资料，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开标的条件时，由招标人继续开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 5 </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 0 </u> 人，专家 <u> 5 </u> 人。 招标人代表资格条件： <u>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 3 </u>
7.4.1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无须提供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须提供履约担保（施工方提供）。 保函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 保函金额：建安工程费中标价的 <u> 5 </u> % 银行保函必须为 <u>中国境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其他商业银行提供。</u> 账户名：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p>开户行：（由招标人于签订合同前提供）</p> <p>账户：（由招标人于签订合同前提供）</p> <p>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采用银行保函的，须提供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如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由开具保函的银行提供从其基本帐户转帐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注明对应的保函编号，并在编号处加盖银行印章予以确认）]。</p> <p>银行保函必须为广东省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其他商业银行提供。</p> <p>采用工程履约保证保险的，具体要求按《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联合发文）（江建函（2018）1343号）及关于江门市房屋市政工程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联合发文）（江建函【2019】66号）的要求执行。</p>
9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9.1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盖章完备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采用U盘（或光盘格式），投标文件正本制作成PDF格式。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密封，密封要求与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相同，并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9.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电子版时，另外递交“投标文件内容摘录电子版”，但不作为否决性条款。	<p>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电子版时，另外递交“投标文件内容摘录电子版”，但不作为否决性条款。</p> <p>（1）投标文件内容摘录电子版内容（详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粤建规范[2018]6号），份数及要求（不作为否决性条款）：</p> <p>（2）内容：①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③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p> <p>（3）份数：1份</p> <p>（4）要求：采用U盘（或光盘格式），将上述内容进行扫描，扫描内容清晰可辨，并以PDF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文件，并标记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及“投标文件内容摘录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密封要求参照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p>

9.3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9.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开标人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人员本人身份证原件核对）（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的，开标时须提供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原件（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联合体投标的，开标时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
9.5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9.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9.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1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9.1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支付办法	

	<p>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约定本工程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并于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收费标准见下表(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成员分别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单项招标代理服务费超出10万元的按10万元收取）。</p> <table border="1"> <tr> <td>中标金额 (万元)</td> <td>100 以下</td> <td>100~500</td> <td>500~ 1000</td> <td>1000~ 5000</td> <td>5000~ 10000</td> <td>10000~ 50000</td> </tr> <tr> <td>工程招标服务 费费率</td> <td>1.0%</td> <td>0.7%</td> <td>0.55%</td> <td>0.35%</td> <td>0.2%</td> <td>0.05%</td> </tr> <tr> <td>服务招标服务 费费率</td> <td>1.5%</td> <td>0.8%</td> <td>0.45%</td> <td>0.25%</td> <td>0.1%</td> <td>0.05%</td> </tr> </table>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 1000	1000~ 5000	5000~ 10000	10000~ 50000	工程招标服务 费费率	1.0%	0.7%	0.55%	0.35%	0.2%	0.05%	服务招标服务 费费率	1.5%	0.8%	0.45%	0.25%	0.1%	0.05%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 1000	1000~ 5000	5000~ 10000	10000~ 50000																	
工程招标服务 费费率	1.0%	0.7%	0.55%	0.35%	0.2%	0.05%																	
服务招标服务 费费率	1.5%	0.8%	0.45%	0.25%	0.1%	0.05%																	
9.14	<p>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9.16	<p>招标文件的选用项中，在条款前的“□”有“√”的为本项目选用条款，没有“√”的为本项目不选用条款。</p>																						
10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1	<p>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内容与投标函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与按公式“$\text{投标报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1 - \text{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结果金额不一致的，以下浮率计算为准，并修正投标报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以中文文本为准。</p>																						
12	<p>本项目 110kV 能黄乙线备用线行#12 塔至#40 塔、110kV 黄南乙线备用线行#7 塔至#23 塔，是利用原有的供电局资产的线行进行架线，中标人必须在中标后 10 个日历天内获得供电部门的报批许可，配合招标人办理线行借用的相关手续，若不能办理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勘察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

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注：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投标人的质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报名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公开形式通过报名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通知发出视为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2.2.3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本项目报名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有关信息。招标人通过报名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发出通知视为将招标文件的澄清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如不随时关注本项目报名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有质疑或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通过报名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向招标人提出。

2.2.5 投标人提出问题（质疑、异议）、要求澄清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质疑、异议）、要求澄清的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公开形式通过报名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通知发出视为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本项目报名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有关信息。招标人通过报名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发出通知视为将招标文件的澄清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如不随时关注本项目报名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及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利息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投标保证金退还前一日止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投标人提供利息发票后退还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

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程序：

-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 2、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开标过程中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和废标的不予评审；
-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a. 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 b. 对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进行评审；
 - c. 对投标人得分进行汇总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
- 4、评标委员会编写并提交评标报告；
- 5、根据招标文件有关定标的规定进行定标。

二、资格审查评审（合格制）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申请人资格的审查，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以及约定的合格条件标准。

2、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个投标人参与本招标工程项目投标的合格性，只有在各方面均达到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须满足的全部合格条件标准时，才能通过资格审查。

3、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附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符合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指联合体施工方）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符合
3.	企业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三类资质： (1)勘察资质：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或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2)设计资质：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3)施工资质：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电力工程	符合

		<p>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承装、承修、承试类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或以上）资质。</p> <p>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家数应不超过3家。（2）联合体牵头人须是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登记或投标。（5）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附：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及联合体协议书。</p>	
4.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总负责人可以由施工负责人同时担任）	<p>具备以下任意一项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电力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或具备电力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p> <p>附项目总负责人的相关证件和提供在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证明的复印件（①未达到退休年龄的，需提供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②已退休且不超过执业年龄上限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及其返聘证明代替）并加盖公章。</p>	符合
5.	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联合体投标的由勘察单位提供）	<p>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p> <p>附勘察负责人的相关证件和提供在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证明的复印件（①未达到退休年龄的，需提供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②已退休且不超过执业年龄上限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及其返聘证明代替）。并加盖公章。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p>	符合
6.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联合体投标的由设计单位提供）	<p>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执业资格。</p> <p>附设计负责人的相关证件和提供在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证明的复印件（①未达到退休年龄的，需提供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②已退休且不超过执业年龄上限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及其返聘证明代替）并加盖公章。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p>	符合

7.	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单位提供)	<p>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p> <p>附施工负责人的相关证件和提供在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证明的复印件(①未达到退休年龄的,需提供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②已退休且不超过执业年龄上限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及其返聘证明代替)并加盖公章。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p>	符合
8.		<p>投标人(指施工方)须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资信备案或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电网建设工程诚信备案登记。投标人(指施工方)在工程所在地政府没有处于限制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近三年迁改工程中无安全、质量的不良记录,并在迁改实施过程中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和协调工作。</p> <p>附南方电网统一供应链平台的网页打印页或截图;处罚和不良记录需提供承诺函。</p>	符合
9.	其他要求	<p>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信息登记相关工作的通知》和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信息进粤登记有关查验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联合体投标的,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p> <p>附相关证明材料的网页打印页。</p>	符合
10.		<p>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在投标文件正本封面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亲笔签字确认。</p>	符合
11.		<p>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属于“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公示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p> <p>2、取得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从业资格的企业和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备案,且备案信息已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公布,可以在我市范围内开业执业,为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应当在备案的业务范围内开业执业。</p>	符合

三、有效性评审

只有通过有效性评审才能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1	有效性评审标准	签字盖章	签章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有关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5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四、综合评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分值：技术标分值： <u>30</u> 分 商务标分值： <u>50</u> 分 投标报价分值： <u>20</u> 分
技术标 评分标准 (30 分)	勘察方案 工作实施 (满分 10 分)	投标人的勘察工作实施方案(含勘察工作程序、使用的技术、勘察数据准确性的保障、勘察进度控制等)基本完整,得基本分 8.5 分;在此基础上,勘察工作实施方案可行性强、实用性高,加 0-1.5 分。没有勘察工作实施方案的不得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
	设计工作 实施方案 (满分 10 分)	投标人的设计工作实施方案(含对整体设计工作的安排、对本项目的设计方案、与相关部门的协调措施、设计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得基本分 8.5 分;在此基础上,设计工作实施方案可行性强、实用性高,加 0-1.5 分。没有设计工作实施方案的不得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
	施工工作 实施方案 (满分 10 分)	投标人的施工工作实施方案(含对施工工作总体的安排、对施工阶段进度的控制基本完整,施工工作质量的保证措施完善、合理,得基本分 8.5 分;在此基础上,施工工作实施方案可行性强、实用性高,加 0-1.5 分。没有施工工作实施方案的不得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
商务标 评分标准 (50 分)	勘察企业业绩 (满分 5 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则指勘察单位)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 承接过 110KV(或以上)输变电或线路迁改工程勘察业绩的(包含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含能说明项目内容的关键页及签字盖章页)等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设计企业业绩 (满分 5 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则指设计单位)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 承接过 110KV(或以上)输变电或线路迁改工程设计业绩的(包含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含能说明项目内容的关键页及签字盖章页)等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p>施工企业业绩 (满分 5 分)</p>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则指施工单位)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以竣工报告日期为准):</p> <p>已完成 110KV(或以上)输变电或线路迁改工程施工业绩的(包含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报告(含能说明项目内容的关键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勘察企业人员 及技术水平 (满分 5 分)</p>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则指勘察单位)拟派项目人员进行评审:</p> <p>1、拟派勘察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和岩土(或测量)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拟派勘察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和岩土(或测量)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p> <p>2、除勘察负责人外,拟派岩土(或测量)相关专业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拟派岩土(或测量)相关专业人员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注:以上人员不能兼任。须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和在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证明的复印件(①未达到退休年龄的,需提供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②已退休且不超过执业年龄上限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及其返聘证明代替),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设计企业人员 及技术水平 (满分 15 分)</p>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则指设计单位)拟派项目人员进行评审:</p> <p>1、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和电力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和电力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p> <p>2、拟派项目造价人员同时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拟派项目造价人员同时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和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p> <p>3、除设计负责人外,拟派其他专业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拟派其他专业人员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1 分。</p> <p>注:以上人员不能兼任。须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和在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证明的复印件(①未达到退休年龄的,需提供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②已退休且不超过执业年龄上限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及其返聘证明代替),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施工企业人员 及技术水平 (满分 15 分)</p>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则指施工单位)拟派项目人员进行评审:</p> <p>1、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和电气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和电气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p> <p>2、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电气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电气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p> <p>3、拟派安全员具有电气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p> <p>4、拟派其他人员:机械员、资料员、材料员、标准员、设备安装质量员、设备安装施工员,以上人员配备齐全且持有效岗位证书的,得 4 分;以上人员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一个得 1 分,本小项最高 10 分。</p> <p>注:以上人员不能兼任。须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和在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证明的复印件(①未达到退休年龄的,需提供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②已退休且不超过执业年龄上限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及其返聘证明代替),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20分)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p>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设 $N = \text{Int}\left(\frac{\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right)$, 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 不进行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后, 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 此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A。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 该基准价不作调整。</p>
	报价得分	<p>评标委员会按照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顺序进行排序(若出现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的绝对值相同的则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的, 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商务得分折算公式如下:</p> $S = \left(100 - \frac{ B - A }{A}\right) \times 20\%$ <p>S—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p> <p>投标人报价得分最低分为 0 分, 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第五位四舍五入。</p>

备注: 联合体投标的, 除综合评标表中明确可以累计得分的项目, 其他评分项只计算得分最高的, 分数不可累计。

五、投标文件评审结果汇总

1、评标委员会将分别取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企业综合能力评审的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第五位四舍五入), 作为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企业综合能力评审的得分, 然后将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企业综合能力评审得分及商务部分报价得分相加, 得出各投标人的总得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总得分的高低进行排名, 总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按其商务部分的工程建安费报价由低至高排名, 评标委员会按排名推荐排名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编写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

六、定标

1、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评标委员会按所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就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就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招标人及有关人员不接受非中标单位有关评、定标的查询, 也不对其不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

七、其他

1、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2.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2.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2.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2.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2.2.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 110KV 电力线路工程

发包人：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9
一、工程概况.....	39
二、合同工期.....	40
三、质量标准.....	4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0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0
六、合同文件构成.....	40
七、连带责任.....	41
八、承诺.....	41
九、订立时间.....	41
十、订立地点.....	41
十一、合同生效.....	42
十二、合同份数.....	4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4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44
第 1 条 一般约定.....	44
第 2 条 发包人.....	46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47
第 4 条 承包人.....	48
第 5 条 设计.....	52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53
第 7 条 施工.....	54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55
第 9 条 竣工试验.....	57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57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58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58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58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58
第 15 条 违约.....	65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69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70
第 18 条 保险.....	70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71

3、如因政策、土地使用等问题取消项目建设，按实际已完成的工程量结算，其余部分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勘察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设计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工期：__个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__个日历天，设计工期__个日历天，施工工期__个日历天；设计工期需配合工程施工进度）。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勘察质量标准：按国家、省或行业建设工程勘察准则和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招标人的功能需求，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2）设计要求的标准：按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设计准则和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招标人的功能需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3）施工要求的标准：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和符合当地供电局有关部门进网验收要求并接通电源。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为：

人民币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勘察费（含税）：

人民币_____（¥_____元）；下浮率：____%

（2）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_____（¥_____元）；下浮率：____%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下浮率：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勘察项目负责人：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有）；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连带责任

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单位都应对发包人负有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若在该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之间出现相互推诿或无法区分责任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承担了责任的成员单位有权向联合体内部其他成员单位追偿。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应为本项目购买保险，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应自行考虑。若因承包人未购买保险产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该法律后果。

4.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5. 本项目 110kV 能黄乙线备用线行#12 塔至#40 塔、110kV 黄南乙线备用线行#7 塔至#23 塔，是利用原有的供电局资产的线行进行架线，承包人承诺在中标后 10 个日历天内获得供电部门的报批许可，配合发包人办理线行借用的相关手续，若不能办理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6. 发包人和施工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本合同的签署及履行中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一致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业主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使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__,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将具备施工条件场地交付承包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开工前。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发包人负责协调有关工作。临时通道实施方案应先上报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确认后由承包人负责修建，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

(5) 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

(6)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完成施工图审查后5个工作日内；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发包人负责协调有关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实施保护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8) 发包人应办理工程渣土消纳处置手续，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建筑土方、建筑废弃物运输处置工作，办理工程渣土消纳处置手续，在满足《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前提下，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发生弃土和建筑垃圾运距按5公里计算，风险包干。承包人在外运工程渣土时，不得发现飘洒遗漏污染道路和外泄倾倒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现象。

(9) 所有工程报规、报建以及其他相关建设报批手续，由发包人组织办理并提供相关资料和证件，承包人需派专人协助发包人实施具体工作，包括资料编制和递交申请等。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按通用条件执行。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金额为建安工程费合同价的 5%。

提供支付担保的时间： / 。

支付担保的形式：发包人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证金保险以及专业工程担保公司等方式。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发包人负责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图纸会审，图纸一经审定，不得随意更改。

2、发包人应组织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工程施工。

3、发包人负责在施工前向有关部门提供有关审批资料。

4、发包人应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完成以下工作：

(a) 由发包人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5 日内发包人、承包人各自办理施工所需要的证件、附件，各自承担相关费用。

(b)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提供及交验要求：由监理工程师主持，现场书面交验。

(c) 建设场地准备：为配合施工和运行安全所需要进行的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d) 向承包人提供拆除设备材料仓储场地。

5、发包人负责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后，通知承包人开展设备材料订货及施工图设计工作。

6、发包人负责在开工前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施工图审定后，通知承包人进场施工。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督促承包人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完成；②协

调各有关单位工作；③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确认；④督促并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投资等内容；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业主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总监理工程师名称：_____；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号：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

工程师权限：按照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严格按国家及广东省电力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程、规范、反措及发包人和供电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

2、精心编制施工方案、工程质量计划、施工质量检验计划，以审定计划，经审定盖章后，送甲方审核，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施工期间严格按各项计划进行施工，尤其严格落实供电部门的停电计划。

3、及时向发包人送出开工通知书，施工进度计划表，施工平面布置图、隐蔽工程验收通知、竣工报告、提供月份施工工作计划、在建工程进度报告表，工程事故报告。

4、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加强施工管理，严格遵守《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等国家有关安全规定，落实一切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在施工过

交资料。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负责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及整个施工现场承担全面管理的责任和义务。项目经理在现场每日 8 小时以上，每周不少于 5 日，如有特殊情况，须提供书面请假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同意。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无正当理由离开施工现场的，每出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时指定的项目经理，在工程交付使用前一般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应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同意才可调整，且调整后的人员须满足原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得分标准；每次调整均按 10000 元/次的标准扣除违约金；如人员更换属下列原因之一的，可免予处违约金：（1）重病或重伤（持有县级（含）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2）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3）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4）死亡。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并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令 7 天内，按投标文件人员名单上报。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接到开工令 7 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保证参与本项目的关键人员的稳定性。承包人如需更换关键人员应提前 7 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并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关键人员的行为视为违约，并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5000 元/人·次违约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人员的资质等级和业绩不低于原关键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关键人员履职能力不足，发包人可提出更换，发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次数不受限制。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标准，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设计单位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3) 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就完成的合同价款中的工程勘察费、设计费、工程费分别向建设单位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4) 承包人的指定代收行为，不影响发包人按本合同向各方主张违约责任等合同权利。承包人若为联合体单位的，建设单位向指定代收账户付款后，承包人（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身未实际收取款项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中各自的合同义务。

(5) 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上级部门申请付款即视为已履约，款项支付需按部门审批支付流程进行。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补充以下内容：

(1) 设计人___必须___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2)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设计人必须根据有关部门批复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按技术规范要求，结合工程现状实际，严格按照建安工程费估算金额进行限额设计。否则应无条件负责优化设计，直至符合要求，优化设计的时间包含在设计周期内。若通过优化设计后不能达到投资控制目标的，或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不详及遗漏的，除无条件完善设计及按完善后的设计施工外，若造成工程投资的增加的部分，发包人不予支付。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根据相关部门规定及要求安排，审

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提供规范完整准确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①竣工图四套（计算机软件出图），电子文件一套（通过审批后的纸质图纸扫描件，格式为 CAD 版和 PDF 版文件各一套）；②规范完整的竣工书面资料四套，电子文件一套。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设计图纸。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设计图纸。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工程相关验收规范和要求。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工程实际需要和有关规定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工程实际需要和有关规定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工程实际需要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临时通道实施方案应先上报发包人确认，确认后由承包人负责修建，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在开工前7天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1) 联合体成员中的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 联合体成员中的施工单位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

(3) 联合体成员中的施工单位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

(4) 联合体成员中的施工单位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视为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发生因工人工资产生的纠纷事件，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总合同价的 1%/次的违约金。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等行业标准及广东省、江门市的有关规定。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广东省、江门市文明工地施工要求组织施工，保证工完料清、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如由于违纪违规行为发生的清理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遵守发包人的其他有关管理要求。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签订合同后。

8.1.2 开始工作通知：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竣工。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如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7个日历天内。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个日历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供 4 份纸质版。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1) 承包人进场 7 个日历天内，应提供人员、材料、机械设备进场计划表。根据发包人结合建设条件制定的项目实施计划，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批。审定后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将作为控制施工进度的依据。承包人必须对施工进度进行动态管理，发现施工滞后的，必须及时作出调整和纠偏，并将调整报告和控制措施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批，审定后方可实施。

(2) 月度计划：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根据总体工程进度计划要求编制月度计划，其格式和内容应符合监理工程师要求。计划应包括本月完成和下月预计完成的工程数量和工作量，及保证计划完成的措施。对未完成计划的，应列明详细原因，并提出加快进度的措施。承包人的施工总体计划、月度计划，应按要求报监理工程师审核调整，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进度计划的修订：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月对进度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并应在当月的 25 日前，将下个月的月进度计划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完工日期延误的，每延误 1 日，须赔偿发包人 5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合同价格的：5%（具体完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三方盖章确认的《工程完工验收确认单》为准。）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情形：(1) 异常天气：指 50 年一遇以上(含 50 年)的洪水、暴雨、雷击；10 级(含本数)以上台风，直接淹没或袭击工地为确保安全而停工。

承包人应于洪水、台风、暴雨天气结束之日起7日内，向本地气象部门索取当地台风、暴雨天气资料或报告(含气象实况及对此分析的内容)，连同施工日志、施工现场照片办理证据保全公证，方可认定为不可抗力。(2) 里氏5级(含本数)以上地震。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不支付奖励金。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发包人要求。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补充：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1天扣减1000元，在结算款中扣除。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4天内竣工退场。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且承包人移交工程给发包人之日起计）。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后 48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30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的设计及施工全部工程内容。

（2）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二年。

（3）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属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须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否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款=工程勘察设计费+工程施工费。

(1) 本合同中，工程的勘察设计费以新会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定案的招标控制价计算，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构成合同暂定价款。结算时，最终结算价以新会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定案价为准。

(2) 工程施工费以招标控制价计算，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构成合同暂定价款。结算时，按以下施工费结算依据计算最终的合同价款，最终结算价以新会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定案价为准。

(3) 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费编制依据：

施工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 * (1-中标下浮率)

①取费项目及标准：《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 年版）》、《关于印发广东省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实施细则（2018 年版）的通知》（粤电定[2020]5 号文）及工程所在地电网公司的相关最新规定。施工图预算计取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施工机构转移费、多次进场增加费等措施费用，执行粤电定[2020]5 号文取费标准。

②定额参照套用《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 年版）》，不足部分可参考《电网技术改造工程预算定额（2020 年版）》、《电网检修工程预算定额（2020 年版）》、《电网拆除工程预算定额（2020 年版）》和《关于印发南方电网公司<生产项目准入条件及预算标准>的通知》（南方电网设备[2015]16 号文），其次可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③人工单价调整：参照执行《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 2018 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 2021 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定额[2022]1 号文），如施工图预算编制时广东省电力建设定额站有最新发文，按最新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差调整：

安装工程定额材料：调整参照执行《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 2018 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 2021 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定额[2022]1 号文），如施工图预算编制当月广东省电力建设定额站有最新发文，按最新文件执行；装置性材料、设备：在《主要设备、材料表》中的设备、材料按施工图预算编制当月的市场价（含税价）计价，具体市场价计取方式：由双方通过有效询价后取平均值确定。（如在《主要设备、材料表》有品牌要求，在品牌供应商中选取；如在《主要设备、材料表》没有品牌要求的，在南网中标入围单位中选取；如没有南网中标入围单位的设备及材料，由双方通过有效询价，取平均价；其余部分采用施工图预算编制当月已发布最新一期《南方电网公司电网工程主要设备材料信息价》；不足部分参照执行施工图预算编制当月江门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最新《江门市工程造价信息》的材料信息价格计取材料价差。建筑工程材料：参照执行施工图预算编制当月江门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最新《江门市工程造价信息》的材料信息价格计取材料价差，

不足部分按江门市材料信息价计取材料价差；

⑤施工机械费价差调整：参照执行《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 2018 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 2021 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定额[2022]1 号文），如施工图预算编制时广东省电力建设定额站有最新发文，按最新文件执行；

⑥其他费用：设备厂家服务费用（对侧站设备原厂家的服务费用）、道路占用补偿费用、通航河流封航费用、高速公路的跨越措施费用、铁路的跨越措施费用、安全评估费用、施工材料站租用费、接入市政水网管道费用计列；使用装配式轻型钢结构金属冲孔板的市政围蔽费用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执行；顶管陀螺仪测试费按《关于在主网基建电缆工程全面应用三维空间位置测量技术的通知》（广供电办基【2019】34 号）执行；线路停电保供电按《关于印发《广东省电力行业电网应急预置费用标准》的通知》（广东电行【2019】20 号）执行。

⑦施工图预算由中标人编制，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施工图预算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递送新会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新会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在 60 天内完成审核定案。

（4）勘察、设计费结算依据：

1、工程勘察费结算依据：

勘察费执行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文。

勘察费=（线路工程勘察费+扩建间隔工程勘察费）

线路工程勘察费=（工程勘察收费+工程勘察作业准备费）

工程勘察收费=工程勘察收费基价× 实物工作量× 附加调整系数

工程勘察作业准备费=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20%（工程勘察作业准备费比例）。

扩建间隔工程勘察费=勘察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费

2、工程设计费结算依据：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工程设计费=（基本设计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其中基本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以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预算造价为计费额，不包括暂列金额）×专业调整系数（1.2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1.20），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基本设计费×10%。

勘察设计费结算价=（勘察费+工程设计费）×（1-20%）×（1-中标下浮率），最终结算价以新会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定案价为准。

（5）工程施工结算依据：

施工费结算金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含《主要设备、材料表》的设备、材料费）+施工过程中材料价差调整费用（含《主要设备、材料表》的设备、材料费）+其他费用】*（1-中标下浮率）

①取费项目及标准：《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关于印发广东省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实施细则（2018年版）的通知》（粤电定[2020]5号文）及工程所在地电网公司的相关最新规定。施工结算计取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施工机构转移费、多次进场增加费等措施费用，执行粤电定[2020]5号文取费标准。

②定额参照套用《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年版）》，不足部分可参考《电网技术改造工程预算定额（2020年版）》、《电网检修工程预算定额（2020年版）》、《电网拆除工程预算定额（2020年版）》、《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预算定额（2016年版）》和《关于印发南方电网公司〈生产项目准入条件及预算标准〉的通知》（南方电网设备[2015]16号文），其次可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③人工单价调整：参照执行《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 2018 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 2021 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定额[2022]1号文），如施工图预算编制当月广东省电力建设定额站有最新发文，按最新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差调整：安装工程定额材料：调整参照执行《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 2018 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 2021 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定额[2022]1号文），如施工图预算编制当月广东省电力建设定额站有最新发文，按最新文件执行；装置性材料、设备：在《主要设备、材料表》中的设备、材料按施工图预算编制当月的市场价（含税价）计价，具体市场价计取方式：由双方通过有效询价后取平均值确定。（如在《主要设备、材料表》有品牌要求，在品牌供应商中选取；如在《主要设备、材料表》没有品牌要求的，在南网中标入围单位中选取；如没有南网中标入围单位的设备及材料，由双方通过有效询价，取均价；其余部分采用施工图预算编制当月已发布最新一期《南方电网公司电网工程主要设备材料信息价》；不足部分参照执行施工图预算编制当月江门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最新《江门市工程造价信息》的材料信息价格计取材料价差。

建筑工程材料：参照执行施工图预算编制当月江门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最新《江门市工程造价信息》的材料信息价格计取材料价差，不足部分按江门市材料信息价计取材料价差；

⑤施工过程材料价差调整：在整个工程建设期内，仅对主要材料（指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砂、石、管材、电线、电缆）价格予以调整，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B)涨幅（或跌幅）以基准价格(A)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按公式调整。以每类材料计算涨跌幅及调整价格涨或跌时调整单价=B-A 基准价格(A)：是指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当月江门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最新《江门市工程造价信息》的材料信息价格；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B)：是指合同履行期间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的平均值；

⑥施工机械费价差调整：参照执行《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 2018 版

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 2021 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定额[2022]1 号文），如施工图预算编制当月广东省电力建设定额站有最新发文，按最新文件执行。

⑦其他费用：设备厂家服务费用（对侧站设备原厂家的服务费用）、道路占用补偿费用、通航河流封航费用、高速公路的跨越措施费用、铁路的跨越措施费用、安全评估费用、施工材料站租用费、接入市政水管管道费用按实际发生结算；使用装配式轻型钢结构金属冲孔板的市政围蔽费用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执行；顶管陀螺仪测试费按《关于在主网基建电缆工程全面应用三维空间位置测量技术的通知》（广供电办基【2019】34 号）执行；线路停电供电按《关于印发《广东省电力行业电网应急预置费用标准》的通知》（广东电行【2019】20 号）执行。

⑧招标人合同外委托工作费用：依据合同或发票的价格，按实结算不参与下浮。

⑨本工程依据上述结算依据和工程量据实结算。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勘察设计费不设预付款，建安工程部分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 10%（预付款已包含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款项（金额为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的 4%）及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款项）。

预付款支付期限：（1）承包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及提供履约担保。（2）承包人在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支付预付款的申请，监理人、发包人对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发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签发的支付证书 15 天内，支付合同签约价 10%的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发包人不应向承包人收取预付款的利息。预付款将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金额未达到合同价格 10%之前，预付款不予扣回；工程进度款在达到合同价格 10%之后，预付款开始平均按 2 期从每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不足 2 期时在最后一次进度款支付时需累计全部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__书面形式_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3）根据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4) 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5)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6)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联合体牵头单位提出支付申请时,不需经各联合体成员单位确认;联合体成员单位提出支付申请时,需经联合体牵头单位签章确认。

14.3.2.1 勘察设计的费:

(1) 在承包人完成每个单项工程施工图设计且审图完成后,在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书及等额发票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对应单项工程合同暂定价款(勘察设计的费)的 80%;

(2) 每个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含江门供电局验收合格)和完成送电后,工程结算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并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在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书等额发票后 30 日内,发包人将对对应单项工程剩余勘察设计的费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申请勘察设计的费付款时需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上级部门申请付款即视为已履约,款项支付需按部门审批支付流程进行。

14.3.2.2 工程款:

(1) 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支付建安工程部分签约合同价的 10%(预付款已包含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款项(金额为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的 4%)及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款项)。

(2) 工程进度款在达到合同价格 10%之后,预付款开始平均按 2 期从每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不足 2 期时在最后一次进度款支付时需累计全部扣回)

(3) 在承包人完成每个单项工程施工图设计且审图完成后,施工人员进场,材料设备购买合同签订后并具备发货条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后,在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书及等额发票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对应单项工程合同暂定价款(施工费)的 45%;收到此笔进度款后,承包人安排材料设备发货;如发包人不按时支付,承包人有权暂停材料设备的发货,因此造成工期的延误及承包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4) 在承包人完成合同及图纸约定的每个单项工程量且已具备送电验收条件,预算书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并送新会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后,在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书及等额发票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对应单项工程预算送审价款的 85%。收到此笔进度款后,承包人按原计划安排送电;如发包人不按时支付,承包人有权暂停送电,直到收到款项后安排送电。因此造成工期的延误及承包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5) 每个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含江门供电局验收合格)和完成送电后,工程结算

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并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在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书等额发票后 30 日内，发包人扣除质量保证金，将对应单项工程剩余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

(6) 承包人申请施工费付款时需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在完成初步设计并经供电部门审批后，非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规模的减少，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按合同暂定价一次性结清支付勘察设计费；非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缓建，合同签订日期达两年，工程尚未竣工，发包人按合同暂定价一次性结清支付勘察设计费，并按进度结清工程尾款；

本工程设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审核定案的工程最终结算价的 3%，期限为一年，待工程缺陷期满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出具的《工程回访检查表》、《工程复检报告》及付款申请等资料后，30 日内退回全额质量保证金。

(7) 本工程实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具体缴存金额按《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276 号）的要求执行。该专用存款账户的资金，只能用于支付承包人工人被拖欠的工资，专款专用，不能擅自提取或挪用，也不能用于抵押担保。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执行。在办理工资保证金支付申请时，承包人需提交主管部门出具的缴款通知及工资保证金专户开设证明材料（或按属地人社部门相关规定执行）；采用银行保函、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形式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的，承包人需提交银行保函、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复印件至发包人。

(8) 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上级部门申请付款即视为已履约，款项支付需按部门审批支付流程进行。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由承包人根据本合同付款要求编制后提供发包人审核。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5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4 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申请表、付款累计汇总明细表、结算书审核书、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等。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政府部门相关程序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政府部门相关程序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政府部门相关程序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 (2)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按工程结算价款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从工程结算款中一次性扣留，扣留的比例为结算定案价的 3%，质保金不计利息。（可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的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出具正式书面验收报告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质量保修责任。保修金不足以支付实际维修费用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向甲方缴交此费用。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

所有涉及付款的前提：需要承包人出具等额发票送达发包方后才能付款。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按承包人已完成工作量相应比例支付费用，不另行支付承包人违约金。承包人未开

始工作的，建设单位不另作补偿，但承包人应退回已支付的款项。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的，监理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令其在收到书面警告后 2 天内予以整改，并按合同的有关规定扣除工程款。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整改，并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延误和损失。由于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设计违约责任

(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需承担全部费用。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3)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关于本项目设计的相关问题，承包人务必在知道问题之日起 7 天内进行答复，否则发包人有权按工程设计费合同额的 1%/次扣减违约金。

(4) 如发生安全事故，属承包人工程设计责任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费合同额的 10%/次扣减违约金，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相应损失的赔偿金。

(5) 因发包人原因需要变更设计的，承包人应依据发包人的要求在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规范规程的前提下进行变更，引起合同费用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否则发包人有权采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设计款项中扣除违约金。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对工程设计进行深度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按设计合同价 1%/次扣减违约金。

(6)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退还已收到的工程设计费，并按已收到工程设计费 1 倍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发包人相应损失。

(7)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须按转包或分包部分设计费的 3 倍支付违约金，同时，应当退还已收到的所有工程设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8)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的，重大变更必须在收到发包人

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及补充，一般变更必须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及补充，每延误 1 天，发包人有权按工程设计费合同额的 1%/次扣减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工程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发包人有权按工程设计费合同额的 2%扣减违约金，已开始施工的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相应损失的赔偿金。

(9)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延误了工程设计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商定完成的期限(包括施工过程中发出的修改通知)，发包人有权按 5000 元/天扣减违约金。承包人逾期交付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达到 25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负责按本合同约定设计费的 20%的标准赔偿损失。

(10) 承包人应按规定参加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设计审查并承担相关评审费用，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的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设计驻场配合、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若承包人不配合业主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组等专业人员提出的相关论证意见修改而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有权按每延误一天扣 5000 元/天扣减违约金。

(11) 在工程设计过程及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关于本项目设计的相关问题，承包人须 7 天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否则发包人有权按工程设计费合同额的 1%扣减违约金。

(1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变更、漏项，当工程总结算价与施工合同价款(减暂列金额)相比，超过 10% (含 10%) 时，则发包人有权按相同比例的工程设计费合同额扣减违约金。

(13)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向发包人交付工程设计成果文件，对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如因工程设计文件未获政府部门批准，承包人应承担反复修改设计的工作的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文件作修改，否则承包人需承担相应后果；若经发包人发现的，发包人有权按工程设计费合同额的 3%/处扣减违约金，扣费次数不设上限。

(14) 在工程设计过程及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关于本项目工程设计的相关要求，承包人须迅速响应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设计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按工程设计费合同额的 1%/次扣减违约金。

2、施工部分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交材料报验资料、工程分项分部和整体的验收资料，并及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结算，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下一期工程进度款。

(2) 为确保本工程的质量和工期，本工程收取工程履约保证金。若承包人有以下违约条件之一，视为严重违约，不予退回工程履约保证金：

A. 工程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质量标准和要求。

B. 承包人使用不符合施工图及图集要求的构件。

C. 对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整改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执行及不予书面回复的。

D. 发生拖欠工资导致窝工、罢工、停工或集体上访的。

E. 承包人在中途自动离场的。

F. 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导致工程停工，停工超过 30 天的。

G. 因承包人的自身原因停工、罢工等影响工期进度、工期质量的。

H. 联合体成员中的施工单位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协议，劳务分包人与建筑工人签订用工合同，均须明确工资计算方法、明确建筑工人工资“月结月清”的支付方案等，并报联合体牵头方和发包人备案。

I. 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未经发包人、监理人共同（或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共同）确定后使用，或未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擅自变更工程主要材料的。

(3) 为确保本工程的质量和工期，若承包人有以下违约条件之一，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A. 施工期间必须保持施工区域及周边环境的清洁卫生，所需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书面或口头通知 4 小时内，未进行清洁或清洁不彻底的，发包人将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清洁，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按签约合同价建安工程费的 1%/次扣除违约金。

B. 施工期间必须保证现有设施、建筑物、成品及半成品不受污染和破坏。如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书面或口头通知 2 小时内，未采取补救措施而造成永久性污染的，除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发包人有权按签约合同价建安工程费的 1%/次扣除违约金；造成破坏的视损坏程度给予无偿更换或作相应的赔偿。

C. 本工程所使用的散体物料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市区散体物料运输的有关规定，保证所有车辆能干净上路，不得发生余泥(物料) 的洒漏事故，并派足够工作人员对运输车辆的运输路径进行保洁或清理。若发生洒漏或带泥上路而承包人不能及时清理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签约合同价建安工程费的 1%/次违约金。

D.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公司提出有关质量、安全、文明等问题要求整改返工的，承包人必须立即整改，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签约合同价建安工程费的 1%/次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整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过书面传达的通知后，应及时执行或整改，并达到发包人的要求。若未能及时执行或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按签约合同价建安工程费的 1%/次扣除违约金。

(5) 工程开始施工，施工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不能及时到位，每延期一天，发包人有权按 1000 元/天扣除违约金。

(6) 工程开始施工，施工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不能按要求到岗，参考《江门市公

有资金投入工程及公共工程管理人员在岗信息管理办法》(江建〔2014〕7号)执行,少于办法要求在岗天数的,发包人有权按1000元/天扣除违约金。

(7) 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对现有地下(或地上)管线采取保护措施,并保证其不损毁能继续正常工作,若出现安全事故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发包人有权按签约合同价建安工程费的1%/次扣减违约金;情节严重,按签约合同价建安工程费的2%/次扣减违约金。

(8)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向承包人发出《项目安全/质量检查整改通知单》并明确整改期限,若在期限内仍未能及时执行或整改的,第一次扣除10000元;第二次扣除30000元,若未能及时执行或整改的次数达到3次或以上时,每次扣除50000元。

(9) 承包人签订合同后,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开工令规定时间开工,每推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若延期开工超过3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 执行本项目期间,如发现承包人有违约情况,并经发包人发出警告书3封以上(含3封),或因设计严重错误等原因造成本工程重大损失,承包人须除按上述条款赔偿损失外,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责任。

(2)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或无其他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3) 承包人有停业、倒闭、破产或财务发生困难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为失信被执行人、涉诉案件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等情况)或因其他因素使承包人不能履行合同责任的情况或承包人违背本合同或附件的规定时。

(4) 承包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经发包人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

(6) 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查封本工程资金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执行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异常天气：仅指 50 年（含 50 年）一遇以上的洪水或 10 级（含 10 级）以上的台风。因异常天气袭击工地为确保安全而停工的，承包人应于台风、洪水天气结束之日起 7 日内，向当地气象部门索取当地台风、暴雨天气资料或报告（含气象实况及对此分析的内容），连同施工日志、施工现场照片办理证据保全公证，方可认定为是不可抗力。(2) 里氏 5 级（含本数）以上地震。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应支付价款后 60 天内完成支付工作。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 投保工程保险险种为：承包人购买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

(2) 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保险(含人身意外伤害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等)
如若无法购买相应的险种，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期限：从工程正式开工之日起到竣工验收合格日止。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①承包人必须依法履行为职工和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的法定义务，为施工期间指定的工作和生活区域内从事与建筑施工直接相关工作的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建筑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已含在合同价内，建设单位不另行支付。

②承包人必须购买整个施工期间全部现场机构雇用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即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险已含在合同价内，建设单位不另行支付。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承包人必须办理的险种，该险种的保险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中；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建设单位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建设单位也不承担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①由于按合同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或发包人风险）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②在工程施工期间，如因承包人未购买保险，而造成人员或设备的损害时，建设单位有权由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金额（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向当事人代为赔偿。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 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机构：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 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工程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1、本项目 110kV 能黄乙线备用线行#12 塔至#40 塔、110kV 黄南乙线备用线行#7 塔至#23 塔，是利用原有的供电局资产的线行进行架线，承包人必须在中标后在 10 个日历天内获得供电部门的报批许可，配合发包人办理线行借用的相关手续，若不能办理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本项目 110KV 线路为过渡方案，其中线路需借用南方电网现有铁塔备用横担挂线，待 2027 年底黄茅站建成后，再建设黄茅站至美达项目线路。黄茅站至美达项目线路建成投产后，借用南方电网铁塔段资产需无偿移交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本项目工程的材料必须在南方电网采购目录中进行采购，并需向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进行备案，整体工程最终由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验收合格后方可移交使用。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4.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 质量保修责任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所含的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 承包人对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所存在的质量缺陷负责保修。
2. 质量保修范围为协议书第 1 条规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3. 执行电力建设工程启动及竣工验收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等规定。

(二)、工程缺陷责任期

1. 工程缺陷责任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整体工程或其中分单项、单位、分项、分部验收交付的工程,均从移交之日起分别计算保修期。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的内容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七天内派人员修理。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由于工程质量造成的事故,抢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负责维修由于承包人原因形成的质量缺陷,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直接损失。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余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修补缺陷和损害,发包人可确定一个合理的日期,要求承包人在该日期之前修补好缺陷或损害,并将该日期及时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到该通知日期仍未修补好缺陷 或损害,且此项修补工作根据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实施的费用,发包人可自行选择:
 - a) 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此项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承包人对此项工作将不再负责任;
 - b) 和承包人商定或确定合同价格的合理减少额;
 - c) 如果上述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丧失了工程或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的利益时,发包人可终止整个合同,或合同中有关不能按原定意图使用的该主要部分。发包人还有权在不损害根据合同或其他规定所具有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收回对工程或该部分工程(视情况而定)的全部支出总额,加上融资费用和拆除工程、清理场地以及将生产设备和材料退还给承包人所支付的费用。
4.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 使用期限内存在或产生因质量或安全方面的缺陷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3%。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若以保留施工结算总造价的 3%作为保修金的方式支付质保金,在保修期满后 40 个工作日内结清余款(不计利息,扣除已发生的保修费用)。若以保函的方式支付质保金,在保修期满后,保函自动失效。

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项目总承包合同附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项目负责 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项目负责 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第五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一）发包人要求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4250.36 万元，其中：

勘察费招标控制价为：25.36 万元；

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146.71 万元；

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为：4078.29 万元。

中标人必须按建安工程费估算金额 4078.29 万元进行限额设计(如超出上述限额，设计单位须无条件调整设计方案，工程变更除外)。

本项目中标人的设计方完成施工图后，编制工程预算，并交由江门市新会区投资评审中心审核。

（二）勘察设计任务书

一、总则

1.1 必须符合现行有关规范要求且满足城市设计要求，建筑总体布局、造型、色彩应注重与城市形态相协调，应充分考虑与周围地块的关系。

1.2 本着“安全适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原则进行设计。

1.3 对本任务书中相关条文如有不同意见，应提前与我管委会沟通。

1.4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

（1）勘察：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勘察、测量、物探工作，出具工程勘察、测量及物探的技术成果，并确保勘察数据的准确性与有效性，为后续设计提供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物探测试检测、设计配合、施工配合等相关服务。

（2）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等相关服务。

1.5 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标准：

（1）勘察质量标准：按国家、省或行业建设工程勘察准则和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招标人的功能需求，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

(2) 设计质量标准：按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设计准则和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招标人的功能需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3)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和符合当地供电局有关部门进网验收要求并接通电源。

二、设计依据及基础资料

2.1 江门市城乡规划技术管理规定（试行）（2013 版）

2.2 项目现状及用地红线图

2.3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江门市政府相关条例、规定

2.4 国家现行设计规范

三、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为粤澳园区兰屋南路分界点至能达站新建电力线路共 17.8km，（新建线路（含塔架 5.8km）；利用原有、迁改塔架挂线 12km）。其中新建 110kV 单回电缆 FY-YJLW03-64/110-1×1200mm² 共 1.2km，新建 110kV 单回电缆 FY-YJLW03-64/110-1×800mm² 共 0.5km，新建 110kV 单回架空线路 1×JL/LB20A-300/40 型铝包钢芯铝绞线线路路径长约共 13.5km，新建 110kV 双回架空线路 1×JL/LB20A-300/40 型铝包钢芯铝绞线线路路径长约共 2×2.6km，新建单回路耐张杆 2 基，新建单回路直线杆 2 基，新建单回路耐张塔 2 基，新建单回路直线塔 6 基，新建双回路耐张塔 9 基，新建双回电缆沟 0.46km，新建电缆平台 4 座，新建围栏 4 座。最终建设规模以实际为准。

四、设计内容

4.1 导地线

高压送电线路建设中，合理选择导线结构对降低送电线路投资具有比较重要的意义，也是线路长期安全运行的重要保证。本工程的导线拟采用符合国家标准《铝绞线及钢芯铝绞线》（GB1179-83）的线型，相导线的铝截面应满足设计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大截面导线。

铝包钢芯铝绞线在国外有较长的运行历史，与相同结构的普通钢芯铝绞线相比，抗腐性能好、能耗低。普通钢芯铝绞线的内层铝单丝与镀锌钢丝直接接触，在外界水汽和污染物浸渍下二种具有不同电势的金属之间产生电位腐蚀，加速钢芯的老化。而铝包钢芯铝绞线的钢丝上被铝层包裹而不与铝股接触，避免了电腐蚀，进一步提高了抗腐能力，延长导线使用寿命。故本期工程采用铝包钢芯铝绞线。

4.2 杆塔

依据以上规范规程，按照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实用、运行便利的原则进行铁塔规划、优化设

计。

根据本工程电压等级、导地线选型、回路数、考虑沿线地形地貌、气象条件，因南方电网典型设计无对应模块，故本工程单回路铁塔、双回路铁塔选用《中国南方电网公司 110 千伏输电线路杆塔标准设计》（V2.0）中的 1C1W9 型和 1C2Wb 型铁塔，钢管杆选用我院自主设计杆型。

4.3 电缆

根据南方电网物资优化列表，结合江门电缆使用经验，同时考虑避免重复投资浪费，本工程电缆截面选择留有一定裕度。根据电缆的环境条件及敷设方式，并考虑电缆载流量的校正系数，经计算为满足系统终期的线路输送容量 163MVA 和本期输电线路容量 100MVA 的要求，本工程电缆线路选用 $1 \times 1200\text{mm}^2$ 、 $1 \times 800\text{mm}^2$ 截面的电缆。

五、设计要求

5.1. 结构安全

塔基承载力需满足：单回路塔 $\geq 150\text{kPa}$ ，双回路塔 $\geq 200\text{kPa}$ ；

电缆沟抗沉降等级 $\geq \text{II}$ 级，地基变形量 $\leq 20\text{mm}$ 。

5.2. 线路参数

架空线型号：JL/LB20A-300/40 铝包钢芯铝绞线（单回 13.5km，双回 $2 \times 2.6\text{km}$ ）；

电缆型号：FY-YJLW03-64/110- $1 \times 1200\text{mm}^2$ （1.2km）、 $1 \times 800\text{mm}^2$ （0.5km）。

5.3. 附属设施

电缆平台（4 座）需抗震设防烈度 7 级；

围栏（4 座）基础埋深 $\geq 1.2\text{m}$ ，抗风压 $\geq 0.6\text{kN/m}^2$ 。

六、规划要求

6.1. 需严格遵循项目规划路径，涵盖新建线路 17.8km 全路径及配套设施（杆塔、电缆沟、平台、围栏）的具体位置，不得超出规划红线范围。

6.2. 需核查路径沿线与周边规划的协调性，包括与市政道路、地下管线、建筑物、生态保护区等规划的冲突情况，提出规避或协调建议。

6.3. 针对利用原有塔架的路段，需勘察原有设施周边地质条件变化，评估迁改挂线的可行性，满足规划中对既有资源利用的要求。

七、成果要求

7.1. 勘察成果需包括勘察报告（文字部分）、勘察图表（含地形图、地质剖面图、钻孔柱状图等）、测试数据（土工试验、水质分析等）及电子文件（CAD、PDF 格式）。

7.2. 成果需明确标注各勘察点的位置、深度、地质分层、岩土参数（如承载力特征值、抗剪强度等）、地下水情况等关键信息，满足设计计算需求。

7.3. 针对特殊地段（如软土区、高边坡、水域周边等）需单独提交专项分析报告，提出处理建议；对配套设施（如电缆平台、围栏）需提供针对性勘察结论。

7.4. 成果需经审核签章，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八、勘察总体要求

8.1. 勘察工作需严格遵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电力工程地质勘察规范》（DL/T 5190）等国家及行业标准，确保勘察过程合规、成果可靠。

8.2. 勘察范围应覆盖项目全路径及所有设施点位，包括线路沿线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地质构造、地下水、不良地质现象等内容，全面反映工程地质条件。

8.3. 结合项目特点（含电缆、架空线路混合建设），采用钻探、物探、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多种勘察方法，确保数据的多样性和准确性。

8.4. 勘察周期需满足项目整体进度要求，分阶段提交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配合设计单位及时解决勘察过程中的疑问。

九、勘察工作的具体要求

9.1. 地形地貌勘察：

测绘线路沿线 1:500~1:2000 地形图，明确地形起伏、坡度、坡向及地表覆盖物（植被、建筑物、构筑物等）情况。

重点勘察杆塔、电缆沟、平台等设施点位的微地形，为基础设计提供精准地形数据。

9.2. 工程地质勘察：

针对杆塔基础（单/双回路耐张塔、直线塔、耐张杆、直线杆），按规范要求布置钻孔，查明持力层埋深、岩土性质，提供地基承载力、变形模量等参数。

电缆沟（0.46km）及电缆路径（1.7km 电缆段）需勘察地下土层分布、地下水位、土壤腐蚀性，评估开挖及支护可行性。

核查沿线是否存在滑坡、崩塌、软土等不良地质，提出治理建议。

9.3. 水文地质勘察：

查明地下水位埋深、变化规律及地下水对混凝土、钢结构的腐蚀性，提供防腐设计参数。

评估暴雨、洪水等对线路及设施的影响，提出排水、防洪建议。

9.4. 周边环境勘察：

调查沿线地下管线（燃气、供水、通信等）、地面建筑物的位置及距离，评估施工对其的影响，提出保护措施。

核查周边生态敏感区（如林地、湿地），确保勘察及后续施工符合环保要求。

十、 地质勘察报告的要求

10.1. 报告结构：包括前言（项目概况、勘察目的）、勘察方法及工作量、工程地质条件（地形、地层、水文、不良地质）、各设施点位地质评价、结论与建议等部分。

10.2. 数据准确性：报告中所有地质参数、测试数据需经复核，确保与原始记录一致；引用规范需准确，结论需基于实测数据。

10.3. 针对性建议：针对不同设施（如杆塔基础建议采用桩基或浅基础、电缆沟建议采用明挖或盾构）、不良地质地段（如软土区建议换填或预压）提出具体、可操作的设计及施工建议。

10.4. 附图附件：需附勘察点布置图、地质剖面图、钻孔柱状图、土工试验报告等，附图需清晰标注比例尺、图例及关键数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施工负责人：_____（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工程承诺书；
- 七、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 十、技术部分文件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经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并承诺若中标后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投标报价总表

序号	投标报价项目	投标报价下浮率	各专业投标报价
1	勘察费	小写：_____ %	大写：_____
2	设计费		小写：_____
3	建安工程费	小写：_____ %	大写：_____
4	投标总报价（1+2+3）		小写：_____
备注	工程勘察费、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时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各专业投标报价=各专业招标控制价×（1-投标下浮率）。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始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工作，工期：_____个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_____个日历天，设计工期_____个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_个日历天；设计工期需配合工程施工进度），并确保工程质量标准达到：_____，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一旦中标，投标报价下浮率调整为中标报价下浮率。

我方明确并理解[工程勘察费、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1-中标报价下浮率）]并不是最终

承包价。

工程勘察费、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的承包价是经江门市新会区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定案的费用×(1-中标报价下浮率)计算。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 _____ 注册证号： _____ 职称证号： _____	
2	勘察负责人	姓名： _____ 注册证号： _____ 职称证号： _____	
3	设计负责人	姓名： _____ 注册证号： _____ 职称证号： _____	
4	施工负责人	姓名： _____ 注册证号： _____ 职称证号： _____	
5	工期	_____个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 _____个日历天，设计工期_____个日历 天，施工工期_____个日历天；设 计工期需配合工程施工进度）。	
6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牵头人提供）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由牵头人提供）

三、联合体协议书（只供参考）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 110KV 电力线路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负责_____方面的工作，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负责_____方面的工作，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负责_____方面的工作。

5、联合体主办单位提出支付申请时，不需经各联合体成员单位确认；联合体成员单位提出支付申请时，需经联合体主办单位签章确认。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附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证明文件）

(二) 拟派往本工程项目总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简历

投标人名称:

负责人资料	负责人姓名		出生年月: 年 月
	执业或职业资格		
	学历		职称
	职务		工作年限
自	至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技术及管理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注：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件资料并提供在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证明的复印件（①未达到退休年龄的，需提供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②已退休且不超过执业年龄上限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及其返聘证明代替）并加盖公章。

六、工程承诺书（只供参考）

（本承诺书的详细内容应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你方招标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全部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郑重提交我们的投标文件，并作出以下承诺：

1、我方愿以所报的投标总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

2、我方将派出_____（项目总负责人姓名）作为本次招标工程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将认真履行项目总负责人管理岗位职责，对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及整个现场承担全面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常驻现场。

3、在中标后，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将常驻现场，并不随意更换所拟派的项目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如确需更换，须报监理公司、发包人审批认可。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_____。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工程保修条款。

5、若我方中标，在中标后自愿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给招标人。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我方提供的资料全部为真实资料，如我方提供的业绩资料不真实或存在虚假，我方将放弃中标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通知、答疑（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响应并认可上述文件的所有条款。

9、投入本工程的建筑原材料、构配件的质量都是经质量检验合格的产品。

11、项目管理部将制定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工程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所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人员都是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须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12、承诺实施完成本工程范围内的增加及变更工程，费用按照投标报价书中的相应价格或经审定的价格完成；

1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我们理解招标文件中关于定标的方法，并且无意询求此外的任何解释。

投标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

七、投标人诚信承诺书（只供参考）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应在本格式样板基础上，可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对相关条款进行增加）

本人以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 二、本公司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保证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保证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保证参加项目投标的施工负责人（建造师）无在建工程；
 - 六、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和不违法分包工程，并督促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按规定参加在岗考勤；
 - 七、保证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均为本公司的人员，并且均与本企业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工资及社会养老保险关系；
 - 八、本公司没有处于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和被责令停业的状态；
 - 九、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此前（从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计）三年内无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并承诺在本工程中不行贿受贿；
-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本公司真实意见表达，愿承担一切责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

项目总负责人(签名)：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执业资格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上表。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须附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企业提供）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九、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十、技术部分文件

(格式自拟)